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
系统排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基准单价清单	8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4-441800-48-01-802138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标段（包）名称	QT-YHPC1 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交通集团部分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共有 44 个路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p> <p>1、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 个路段） 路段：龙紫、龙寻、龙连、韶赣、雄信、仁新、武深联络线、新博、连英、英怀、清云、新阳（东段）、怀阳、潮漳、潮州东联络线、大丰华、阳化（含新阳西）；</p> <p>2、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 个路段） 路段：包茂、广乐北、京珠北、广乐南、深汕西、紫惠、广惠、潮惠；</p> <p>3、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 个路段） 路段：云茂、罗阳；</p> <p>4、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 个路段） 路段：云梧、广佛肇、二广、揭博；</p> <p>5、二级业主单位：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3 个路段） 路段：天汕（含梅州西环）、平兴、梅平、梅州东环、梅河、兴畚、河龙、梅大（含东延线）、大潮（含大漳支线）、台山、珠海、新会、黄茅海；</p> <p>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公司均位于广东省内各地市。</p>		

<p>招标内容</p>	<p>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标段。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最终为路段地质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及后续养护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工期（交货期）</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最高投标限价</p>	<p>/</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2</u> 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否</p>	<p>招标文件的 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p>

			<p>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邮箱</p> <p>(lyjhb123456789@126.com)。</p> <p>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p> <p>《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2月25日 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 23时59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30时,投标人应于当日08:30时至9:3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17日 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招标人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15992095110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20-2900581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25]13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53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干线公路边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粤交基建字[2025]55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汛期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公路隧道汛期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24]562号）文件精神，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批复，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p> <p>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p> <p>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7.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8.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p> <p>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15992095110</p>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1. 本项目按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标段	招标内容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QT-YHPC1	<p>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辖内的部分山区营运高速公路，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建立健全风险台账，为后续风险分级管控及工程治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系统性提升路网防灾减灾能力。首先，基于多源数据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风险筛查，并据此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后续工作将同步完成两方面任务：一是依据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对重点区段进行系统性现场排查与评估，二是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为风险隐患点闭环管理提供依据。</p> <p>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p>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排查路段清单：

二级单位	营运单位	序号	路段简称	里程（公里）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处	1	龙紫	151.947
		2	龙寻	9.419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连高速公路管理处	3	龙连	127.978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处	4	韶赣	126.548
		5	雄信	41.355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6	仁新	163.933
		7	武深联络线	29.55
	广东省南粤交通新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8	新博	107.781
	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	9	连英	148.553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10	清云	202.428
		11	新阳（东段）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12	怀阳	101.88
		13	英怀	88.974
	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14	潮漳	64.561
		15	潮州东联络线	6.338
		16	大丰华	40.14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17	阳化（含新阳西）	174.62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包茂营运管理处	18	包茂	122.3
		19	广乐北	120.51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20	京珠北	109.84
		21	广乐南	177.5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22	深汕西	146.55
		23	紫惠	77.41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	广惠	154.99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潮惠	245.34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	云茂	129.816
		27	罗阳	83.20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28	云梧、云罗	163.952

二级单位	营运单位	序号	路段简称	里程（公里）
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	广佛肇	174.88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30	二广	196.91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31	揭博	166.108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	天汕（含梅州西环）	81.57
		33	平兴	98.544
		34	梅平	33.356
		35	梅州东环	14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御运营管理分公司	36	梅河	118.41
		37	兴畲	26.84
		38	河龙	42.45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	梅大（含东延线）	85.111
		40	大潮（含大漳支线）	120.768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软基段桥梁除外）	41	台山	86.807
		42	珠海	55.26
		43	新会	15.66
		44	黄茅海	31.11
	合计里程（公里）			

注：1、本表所列的路段清单为暂定招标路段清单，后续省交通集团如有要求新增排查路段，中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共同落实。

2、鉴于本表中的部分路段已开展本次招标工作的部分内容，中标人需对已开展工作经评审后的成果报告吸收入本次招标的评估报告。若现有成果报告经复核后尚不全面或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应对不全面或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工作的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出具相应内容的评估报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15992095110 电子邮箱：lyjhb123456789@126.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制度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 (1) 及 (2) 的资质或单独具备 (3)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18</u> 天前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各路段实际要求的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为准。
3.2.3	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按投标单价折扣系数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 <u>1</u> ，下浮率范围为 0%~3%（含界值）。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标段，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 户 名：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账 号：4405 4001 0400 2045 8

		<p>投标人应备注：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投标保证金</p>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保证保险时：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银行保函形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办理，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与该银行保函保持一致，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保证保险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否则视为无效。且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担保时： 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附件1: 投标保函示范文件（独立保函）格式（应联系招标人以获取缴纳要求及格式）开具，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担保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电汇凭证等），否则视为无效。且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p> <p>（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与第二个信封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不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退回其第二个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

		<p>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告期限：3 日</p>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 万元，由招标人统一收取、保管及退还。</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8.5.1	监督部门	<p>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p> <p>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p> <p>电 话：020-29005810</p>

		传 真：020-29006035 邮 编：510623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承诺函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内容。	
2.2.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2.3 项内容修改如下：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2 项内容修改如下：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 款代之以： 3.2.1 本招标项目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即为本标段各路段的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中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改变。投标人无需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本次风险隐患系统排查服务费用的确定，采用中标人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确定的计价标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基准单价清单，基准单价清单中未列出的清单，则结合本款确定的原则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该基准单价。 3.2.3 完成招标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计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单价折扣系数。 3.2.4 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的，如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折扣系数超出招标人的设定的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的业绩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框架协议书、成果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所任职务的，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缴费单位应为投标人，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3.5.5	<p>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p>
3.7.3 3.7.4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3.7.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按照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亲笔签名或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7.5 项内容：</p> <p>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4.1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p>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3.1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4.3.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p>

	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4.3.4 项内容：</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p>
5.2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2）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单价折扣系数（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p>

	<p>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5.3	<p>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5.4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4 款内容。
6.3.3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3 项内容。
7.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7.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p> <p>7.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7.9.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7.9.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p>
7.9.3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9.3 项内容。
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2、10.3、10.4、10.5 款内容：</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5 若投标人在合同签署前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履约方面发生了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中所禁止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和（2）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相关的①边坡咨询或②地质灾害评估业绩。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累加计算。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 “边坡咨询”指：边坡工程处治技术咨询等相关业绩。“地质灾害评估”指：设计回溯或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或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等相关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高速公路相关的边坡咨询或地质灾害评估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4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地质工程师	4	具备岩土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师	4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现场技术人员	20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若干	/

注：1、投标人对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8.2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

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A) ①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①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2 (B) ①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采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业绩。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的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①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A）②“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B）③“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设计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

②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国家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③本条适用于资质最低要求为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新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

-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

进行解密。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 U 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

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

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p>

	<p>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分值：<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函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 <u>1.000</u>。</p> <p>(2)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u>0%~3%（含界值）</u>；</p> <p>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p>

		<p>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3）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1-下浮率）。</p> <p>（4）确定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5）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p>
2.2.3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 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对项目现状了解是否准确，对隐患排查工作方向的把握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一般得 6.0 分，较好得 6.0~8.0 分，好得 8.0~10.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工作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的准确性，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主要考虑项目的重难点是否科学可行，对策措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一般得 6.0 分，较好得 6.0~8.0 分，好得 8.0~10.0 分。
			技术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工作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工作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一般得 3.0 分，较好得 3.0~4.0 分，好得 4.0~5.0 分。
			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人员安排、服务承诺、技术手段、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可行程度。一般得 3.0 分，较好得 3.0~4.0 分，好得 4.0~5.0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10分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取 10，E1 取 1.5，E2 取 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每增加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相关的边坡咨询或地质灾害评估业绩的加5分，最多加10分。</p>
		履约信誉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4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2、3.4.3、3.4.4款内容。
3.5.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1 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出得分C。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3款内容。
3.9.6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6（2）款修改为：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项、3.6.1项；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

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②。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①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②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单位需分别与招标公告附件中“排查路段清单”的各路段营运单位签订合同）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定义和解释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审查或提供意见的服务机构。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本排查项目进行全过程控制，同时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与进度控制工作。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1.1 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辖内的部分山区营运高速公路，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建立健全风险台账，为后续风险分级管控及工程治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系统性提升路网防灾减灾能力。首先，基于多源数据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风险筛查，并据此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后续工作将同步完成两方面任务：一是依据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对重点区段进行系统性现场排查与评估，二是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为风险隐患点闭环管理提供依据。

1.2 工作内容

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

第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加强隐患排查工作管理。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工作要求，确定隐患排查服务的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费用。

2.1.2 督促承包人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检查项目机构组建、人员设备投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等。

2.1.3 协助承包人收集基础资料，及时提供排查工作所需的各种成果文件、资料、图表等。

2.1.4 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排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重大技术方案等事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排查活动中的外部环境问题。

2.1.5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并保证合理的排查周期，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2.1.6 不得要求排查人员开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承包人/人员提出不符合实际的评估意见。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排查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排查工作。在排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执行。

2.2.2 承包人应在排查过程中主动与发包人沟通，如果承包人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时对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调整，以减少排查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 承包人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含中间工作成果）。

2.2.4 承包人必须公正地从事排查工作，对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5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排查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发包人应当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2.6 承包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7 若承包人出现本合同 6.2 款的违约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对承包人做出违约处罚。

2.2.8 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配备合同承诺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2.2.9 加强排查工作管理，提升人员质量意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对排查质量负责。

2.2.10 加强与发包人的协调和沟通，及时与发包人就有有关排查工作的技术、进度、质量等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加快排查进程，提升排查质量。

2.2.11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外业验收或审查会议等，及时提交评估报告。

2.2.12 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排查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如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项目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第三条 排查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工作周期

3.1.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形成集团高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分级及重点区段清单。

3.1.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与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完成评审。

3.2 成果提交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任务书进行现场工作，编制评估方案、资料收集分

析、评估报告送审稿等文件资料；

3.2.2 发包人对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后，承包人根据审查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各6份；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所有文件的同时，均应提供可修改的电子版本，即报告CAD版、文档Word或Excel版、图片JPG版、签名后扫描成PDF版；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4.1 费用

4.1.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4.1.2 本项目排查评估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排查评估费用以发包人要求第三点工作安排规定的工作阶段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给承包人。

4.2.1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每阶段工作后可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对应工作量计量申请；待每阶段工作成果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费用。

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2.3 承包人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3 计量与支付原则

4.3.1 本次风险隐患系统排查服务费用的确定，采用中标人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确定的计价标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确定。其中：向地质局和气象局购买资料的单价不参与下浮，由招标项目各路段按照里程长度进行分摊费用；现场核查需要检测或租用设备时，如租用船舶、桥检车、抽水机等设备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管理费×税金另计，不参

与下浮。

4.3.2 已列出基准单价的清单（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其中：管理费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用的10%计算；利润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管理费费用的5%计算；税金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管理费、利润费费用的6.72%计算。

4.3.3 清单中路域内外隐患排查与评估工作，发包人将根据中标人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计算服务费用。中标人如需增加人员投入，需请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增加人员，综合单价=基准单价×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综合单价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标准如下：

4.3.3.1 人工单价：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9月1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发布）中，表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并结合关于明确集团高速公路地质隐患应急排查整治工作有关费用计取事宜的通知（粤交集基〔2024〕277号），制定如下人工单价：教授级工程师按1200元/工日；高级工程师按1000元/工日；中级工程师按800元/工日；助理工程师按700元/工日。

4.3.3.2 无人机单价：按60元/台班（不含操作人工），操作人工单价按700元/工日，根据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无人机数量和摄像时间计算。

4.3.3.3 三维建模：结合市场调研，按5000元/km²作为实物工作费计算。按实际建模面积以km²计算，不足1km²，按1km²计算。

4.3.3.4 其他计量原则：①落图分析与风险研判并制定重点区段风险清单和分布图，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各路段公司审定的人员投入和工作效率，按实际分析评估的路线长度计算费用；②人员投入2小时以下按0.25工日计量，2~4小时按0.5工日计量，4~8小时按1工日计量，8小时以后每超过2小时增加计算0.25工日；③机械投入2小时以下按0.25台班计量，2~4小时按0.5台班计量，4~8小时按1台班计量，8小时以后，每超过2小时增加计算0.25台班。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因履行本合同，承包人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下：

5.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发包人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向承包人及其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发包人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报告，承包人郑重承诺对发包人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承包人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发包人商业机密；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报告，未经发包人授权，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承包人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承包人返还保密信息给发包人而影响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承包人须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发包人，或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承包人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6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制止泄密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损失（如商业信誉损失对应的合理赔偿）。损失金额难以确定的，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实际支出的费用及相关证据为准，或参照同类情形的市场赔偿标准确定。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之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1.2 发包人未能按 4.2 款规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发包人仍未能在协商的期限内付款，每延期支付 1 天，则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拖欠金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2 承包人的违约

6.2.1 承包人将排查任务全部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除按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排查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3 评估成果提交按 3.1、3.2 条款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提交工作成果，且影响成果评审进度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外，每延迟一天，按该阶段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的 30%（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如 3.1 条款中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承包人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6.2.4 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因工作深度不足或存在严重偏差而未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应无偿修改至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其违约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取消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内容，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相应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6.2.5 因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排查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

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退休、职务晋升或离职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因引起的更换，则不需提交违约金。非投标承诺或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评估报告不予接受。

6.2.7 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8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6.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统一收取、保管及退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结清所有余款，发包人将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2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7.4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7.4.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并结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若发包人合理认为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重大责任或义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该通知应明确指出违约的具体事实、所涉合同条款以及要求采取的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答复，说明纠正情况。对于情况紧急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经发包人在违约通知中明确说明，此纠正期可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若承包人在本条约定的纠正期限内未能予以纠正，或虽经纠正但其采取的补救措施经客观判断仍未能消除违约后果并使排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第一个书面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满 28 日后，向承包人发出进一步的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本条款约定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交接和费用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就其因承包人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7 合同变更

7.7.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7.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

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排查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条 其它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排查评估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承包人不得将排查评估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排查评估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排查评估工作进行分包。

8.2.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排查评估费用由承包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8.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排查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8.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送递,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4.3 在本款前两项规定下,该通知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正式送达:

(1) 以专人送交的,以抵达本款第1项、第2项注明的地址经对方指派的专人签收。

(2) 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递人员已持有送达回执。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

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法院。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QT-YHPC1 标段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基准单价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的投入；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单价折扣系数_____。本次风险隐患系统排查服务费用的确定，采用中标人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确定的计价标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确定。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排查评估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排查评估工作，包括_____。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计划开始排查评估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排查评估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排查评估日期为准。排查评估服务期限为_____。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排查评估工作且排查评估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

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发包人 全称 与承包人 全称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排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排查评估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排查评估成果文件之日止”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第五章 基准单价清单

基准单价清单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YH001	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筛查和重点风险清单制定			工作内容包括： 1. 开展部门（地质局、气象局）联动与数据收集； 2. 落图分析与风险研判； 3. 编制重点区段风险清单和制作风险空间分布图件。
YH001-1	收集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资料(地质局)	项		
YH001-2	收集雨窝点数据资料(气象局)	项		
YH001-3	落图分析与风险研判并制定重点区段风险清单和分布图件	km		依据实施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各路段公司审定的人员投入和工作效率确定综合单价。
YH002	路域内外隐患排查与评估			
YH002-1	现场隐患排查			
YH002-1-1	1名高级工程+1名工程师	组/天	2,218.71	$(1000+800)*(1.1*1.05*1.0672)$
YH002-1-2	1名高级工程+2名工程师	组/天	3,204.80	$(1000+800*2)*(1.1*1.05*1.0672)$
YH002-1-3	2名高级工程+2名工程师	组/天	4,437.42	$(1000*2+800*2)*(1.1*1.05*1.0672)$
			可根据路段现场实际人员的组合投入情况增列相应清单，人员组合单价参照基准单价清单说明进行确定。
YH002-2	技术与评估	总额		按 YH002-1 合计金额*22%。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YH003	无人机普查摄像与三维建模			
YH003-1	无人机普查及摄像			工作内容包括： 采用无人机对区段进行高清航拍，覆盖公路沿线两侧地质灾害潜在影响范围，获取桥梁整体及周边环境的高清全貌影像、局部和细部影像，对人工难以接近或存在安全风险的部位进行近距离高清拍照；
YH003-1-1	无人机普查及摄像(1名操作人员)	组/天	1,142.88	
YH003-1-2	无人机普查及摄像(2名操作人员)	组/天	2,195.54	
YH003-2	三维建模	km ²	7,518.96	工作内容： 对初步判定的较大风险及以上等级的隐患点进行高精度三维建模。
YH004	路域内外、桥下工点隐患测绘、勘察与物探			
YH004-1	地质钻探			
YH005-1-1	钻探进出场	台/次	4,404.14	
YH005-1-2	地质钻探(陆地单管)	m	421.55	
YH005-1-3	地质钻探(陆地双管)	m	593.51	
YH005-1-4	地质钻探(水域单管)	m	510.30	
YH005-1-5	地质钻探(水域双管)	m	726.62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YH005-1-6	转运费	台/处	887.48	
YH005-2	压水、注水及抽水试验	台班	931.86	
YH004-3	地形图测量			
YH004-3-1	1:2000 制图	km ²	9,369.67	
YH004-3-2	1:500 制图	km ²	46,853.63	
YH004-3-3	1:200 断面测量	km	1,425.29	
YH004-4	工程物探			
YH004-4-1	面波勘探	点	4,547.47	
YH004-4-2	电法勘探	点	751.90	
YH004-4-3	磁法勘探	点	13.83	
YH004-4-4	地质雷达	km	24,361.42	
YH004-4-5	测井-孔内电视	m	81.20	
YH004-4-6	测井-孔内摄影	m	73.99	
YH004-4-7	钻孔波速测试	m	308.58	

基准单价清单说明：1、本基准单价清单为招标暂定清单，如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增加的清单，则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2、本次风险隐患系统排查服务费用的确定，采用中标人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确定的计价标

准×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确定。其中：向地质局和气象局购买资料的单价不参与下浮，由招标项目各路段按照里程长度进行分摊费用；现场核查需要检测或租用设备时，如租用船舶、桥检车、抽水机等设备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管理费×税金另计，不参与下浮。

3、已列出基准单价的清单（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其中：管理费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用的10%计算；利润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管理费费用的5%计算；税金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回溯费用编制指导意见》粤交基<2024>842号，按实物工作费、管理费、利润费费用的6.72%计算。

4、清单中路域内外隐患排查与评估工作，发包人将根据中标人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计算服务费用。中标人如需增加人员投入，需请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增加人员，综合单价=基准单价×中标单价折扣系数，综合单价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标准如下：

（1）人工单价：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9月1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发布）中，表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并结合关于明确集团高速公路地质隐患应急排查整治工作有关费用计取事宜的通知（粤交集基（2024）277号），制定如下人工单价：教授级工程师按1200元/工日；高级工程师按1000元/工日；中级工程师按800元/工日；助理工程师按700元/工日。（2）无人机单价：按60元/台班（不含操作人工），操作人工单价按700元/工日，根据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无人机数量和摄像时间计算。

（3）三维建模：结合市场调研，按5000元/km²作为实物工作费计算。按实际建模面积以km²计算，不足1km²，按1km²计算。

（4）其他计量原则：①落图分析与风险研判并制定重点区段风险清单和分布图，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各路段公司审定的人员投入和工作效率，按实际分析评估的路线长度计算费用；②人员投入2小时以下按0.25工日计量，2~4小时按0.5工日计量，4~8小时按1工日计量，8小时以后每超过2小时增加计算0.25工日；③机械投入2小时以下按0.25台班计量，2~4小时按0.5台班计量，4~8小时按1台班计量，8小时以后，每超过2小时增加计算0.25台班。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辖内的部分山区营运高速公路，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建立健全风险台账，为后续风险分级管控及工程治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系统性提升路网防灾减灾能力。首先，基于多源数据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风险筛查，并据此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后续工作将同步完成两方面任务：一是依据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对重点区段进行系统性现场排查与评估，二是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为风险隐患点闭环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最终为路段地质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及后续养护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

本项工作内容旨在通过整合多源数据，系统性筛查与评估山区高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风险，并形成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

2、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

本阶段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风险区段组织系统性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可采用资料分析及无人机普查、现场详查与重点隐患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3、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

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全覆盖的排查评估，重点对陡（临）坡桥梁、跨山谷桥

梁、沿（跨）河谷桥梁、山洪泥石流易发区桥梁、库区桥梁以及上述桥梁线外高陡斜坡等进行排查评估，包括桥头锥坡、桥下斜坡、桥侧斜坡、排水设施、桥梁沿线线外泥石流及其防治设施，以及其他影响结构安全的区域。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循我国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标准，确保所有技术方案和服务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如项目实施前，相关规范及进行了修订或更新，则应按照最新发布的规范执行。

本项目排查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

- 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4、《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 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50010-2010；
- 10、《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11、《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B20-2013）；
- 12、《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2231-01-2020）；
- 13、《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JTG2232-01-2019）；
- 14、《工程地质调查规范》（DZ/T0097—2021）；
- 15、《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 16、《广东省公路路基边坡防护及排水设计指南（试行）》（GDJT002-01-2024）；
- 17、《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3334-2018）；
- 18、《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9、《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 20、《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

- 2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23、《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21—2018）；
- 24、《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T/CAGHP 011—2018）；
- 2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26、《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DZ/T 0190—2015）；
- 27、《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规范》（DZ / T 0448-2023）；
- 28、《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29、《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30、其它相关文件、国标或行业标准。

四、工作安排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首先完成“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并通过验收评审；第二阶段一项工作则依据前述清单开展“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并同步推进另一项专项工作“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最终完成本阶段验收评审工作。

五、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形成集团高速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分级及重点区段清单。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与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完成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年龄：___，职称：___。

4.质量要求：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制度和规章制度。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6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要求。

(四)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如有)	
合同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 1、提供 6-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
-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文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6-1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0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	25	详见评标办法			
3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50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技术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表述的其他材料。
- （总字数建议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QT-YHPC1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后，经研究，就本招标项目愿意以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按招标人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规定，填报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3位）。例如：投标人拟按折扣优惠3.5%进行投标，则应按0.965进行填报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